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电梯 定点采购项目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5-04369716

甲方(采购方):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 签订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

乙方(供应商): 广东安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对《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电梯定点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HT-2025-04369716, 下称“主合同”)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设备

1. 设备名称: 有机房电梯。
2. 设备明细: 设备及配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
3. 交货地点、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 3 部电梯设备交付且验收合格, 2026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三部电梯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取得特种设备登记使用证)。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包含本次电梯采购电梯材料、人工、 修缮、井道改造、旧电梯拆除、运输、安装、检测等全部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以及货款、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柒拾捌万玖仟元整(¥ 789000.00 元), 其中每台电梯设备 178978.00 元, 三部共计 536934.00 元, 安装服务费用 252066.00 元, 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除本合同总价外,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付款方式

1.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乙方完成三部电梯设备交付且验收合格, 甲方支付电梯设备款 536934.00 元, 2026 年 2 月 23 日前乙方完成三部电梯安装调试且验收

合格（取得特种设备登记使用证），甲方支付安装服务费用 228396.00 元，余款 23670.00 元为质量保证金，待电梯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的 100% 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甲方预留合同总价的 3% 为质量保证金，所有电梯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甲方对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若有）无息支付给乙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时，乙方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七天内向甲方补齐。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电梯货物运抵工地至开始安装日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货物。在整个安装调试期间，设备部件（货物）由乙方负责保管，直至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移交回甲方保管。

2. 电梯质保期为 5 年，自电梯取得特种设备登记使用证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电梯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参照国家《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3.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4.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

5.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操作培训，次数、时长不限，售后服务要及时方便。凡出现故障应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解决问题。

6.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7.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配件。

8. 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 设备维修支持。在产品安装及施工试运行和维修期内，如果发生配件短缺和损坏、发生故障或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所属配件本身原因或安装施工不当的，乙方均负责免费补发、修理和更换。补发和修理或更换后的配件，其试运行期或保修期顺延。

10. 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设备出现故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退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退换设备，并承担更换配件费用、维修人工费、耗材等，不承担电梯年审支付给质监部门费用。在原设备经维修恢复正常使用前，或新更换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参数不低于原设备的替代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以尽量减少甲方的损失。

11. 项目文档。产品说明书、设计说明书、维护手册、操作手册、安装手册等。

12. 未尽事项以采购需求和主合同为准。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无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限制，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2. 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

差旅费、鉴定费等)，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直至纠纷处理完毕。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六、检验和验收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支付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2. 设备抵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配置及安装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如果发现设备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向甲方交付设备，如果重新交付的设备仍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实施安装调试、测试完成后，协助甲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特种设备登记使用证，所有电梯取得特种设备登记使用证方视为设备供货及安装最终验收合格。

3. 系统功能验收，由甲乙双方对各项功能进行逐项使用测试，测试结果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所有功能。系统试运行期间所暴露的问题必须修改，经修改后的结果，必须得到甲方的确认，如检测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4. 所有货物生产前及生产期间，甲方有权就乙方用于生产甲方所购产品的备料单进行抽检，对进货材料（含板材、五金配件等）随机抽样送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取得相应的检验报告。如检验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检验费由乙方支付，反之则由甲方支付。

5. 乙方认为已经达到验收条件并准备齐验收所需文件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认为乙方满足验收条件后，于 30 天内组织完成验收。

6.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投入生产，有权拒绝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验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设备，必要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8. 未尽事项以采购需求和主合同为准。

七、风险承担

1. 在设备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拒绝接收设备或解除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在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如设备毁损或灭失，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在甲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否则甲方有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的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3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采购项目总额 5%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电梯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额万分之 3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采购项目总额的 5%。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乙方未按合同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5. 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交付的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

(5) 设备验收不合格，或设备经维修、退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设备虽可正常使用但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及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或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如有以上情形，且甲方要求解除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的第二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3 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另行赔偿。

6. 如因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或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7.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需要对设备进行复检或鉴定的，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或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鉴定。检验结果表明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鉴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检验结果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九、其它事宜

1. 双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合

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和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共有 0 份附件。

4. 本补充合同自签订（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书共一式2份，甲方持1份，乙方持1份，均为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修改或补充，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6. 如有本合同未涉及事项，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且优先适用排序如下：（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说明等）；（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7.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项目工地负责人甲方：陈荣松

乙方：邱学松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

乙方：广东安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荣松

联系人：邱学松

电话：13924688802

电话：13826418176

传真：

传真：020-898502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5002688@QQ.com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231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黄

洲工业区 8 栋 2 楼东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科技园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172478800

账户: 广东安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